**銘傳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 | 實習機構 |  |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|
| 學校 | 銘傳大學 |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|
| 實習學生 |  |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 |

甲乙雙方基於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，共同辦理實習課程。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. **甲方之職責**
2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3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4. 甲方應協助乙方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訪視、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5. **乙方之職責**
6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7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8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9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，赴甲方進行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10. **丙方之職責及實習課程資料**
11. 為乙方所薦送於甲方實習之學生。丙方應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教師、校系所之指導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。
12. 此實習認列之實習課程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科目代碼** | **實習課程屬性及學分數** **(必修、選修)**  | **實習課程名稱** |
|  | □必修，\_\_\_\_學分□選修，\_\_\_\_學分 |  |
|  | □必修，\_\_\_\_學分□選修，\_\_\_\_學分 |  |

1. **實習期間**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1. **實習場所**
2. 實習地點：

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區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號\_\_\_\_樓。

1.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2. **每日實習時間**

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1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
2. 每日實習時間

□固定班，每日：自\_\_\_\_：\_\_\_\_至\_\_\_\_：\_\_\_\_止

□排班制：

1. 自\_\_\_\_：\_\_\_\_至\_\_\_\_：\_\_\_\_止
2. 自\_\_\_\_：\_\_\_\_至\_\_\_\_：\_\_\_\_止
3. 自\_\_\_\_：\_\_\_\_至\_\_\_\_：\_\_\_\_止
4. 每日實習時間總計：\_\_\_\_小時。
5.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6. **實習項目**

實習項目依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訂定之「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
1. **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**

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，幣額皆以新臺幣支付：

1. 薪資：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，倘法定基本工資調升時，甲方應隨之調升丙方薪資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□時薪\_\_\_\_\_\_\_元

□月薪\_\_\_\_\_\_\_元

1. 福利：
2. 宿舍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\_\_ 元。
3. 水電、瓦斯費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\_\_ 元。
4. 伙食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餐\_\_\_\_\_\_\_ 元。
5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\_\_ 元；□交通津貼，提供每月\_\_\_\_\_\_\_ 元。
6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2. **保險及退休金**

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辦理之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或另行辦理具有同等保障之意外傷害保險。保險內容應至少包含：新臺幣200萬元之傷害保險，以及新臺幣5萬元之傷害醫療保險（含門診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給付）。保險費由乙方負擔。

1. **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**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1. **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**
2. 甲、乙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：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。
3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**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**

甲、乙雙方應依丙方「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」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1. **管轄暨補充規定**
2. 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，三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3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校相關法規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**契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**
5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6. 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，甲方如有其他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，乙方亦得逕行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。
7. **契約收執**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實習機構合約書用印章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銘傳大學

校 長：李選士

學校關防

地 址：111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統一編號：29902801

丙 方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